

申請停止執行狀

執行案號		承辦股別
年度	字第	號
稱謂	申請人	義務人
姓名或名稱		
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	
出生年月日		
住居所或 營業所、 郵遞區號、 電話號碼		
送達代收人 姓名、住址、 郵遞區號及 電話號碼		

為申請准予停止強制執行事：

申請人與債權人因執行異議事件，業經另行具狀起訴在案(台灣 地方法院
年度 字第 號)，本件執行事件查封的財產一旦拍賣，勢難回復原狀。
為此申請人願供擔保，請准 貴分署 年度 字第 號行政執行事件，
於台灣 地方法院 年度 字第 號執行異議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。

此 致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

簽名
蓋章